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福达集团计划自2017年5月25日起一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15元/股的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达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408,957,31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08%。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福达集团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5月13日期间，累计增持股份数量3,357,311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7%，约占增持计划股份数量下限的111.91%。此次增持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1日、2017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

布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福达集团决定进行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福达集团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 15 元/股的范围内。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一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福达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